

松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三年计划支出
- 十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受理、承办辖区内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等不动产注册登记，缮证、颁发证书等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实地查看或调查复核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更新、汇交、共享、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统计分析、归档立卷、社会查询服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松原市自然资源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62 名。内设机构：核定内设机构 12 个，既办公室、人事财务科、测绘科、信息科、权籍调查科、首次登记科、变更登记科、转移登记科、抵押登记科、预告登记科、登记簿管理科、档案管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30.62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371.43 万元。变动说明：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项目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3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0.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3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7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69.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2.6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6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07.54 万元，占 97.22%；公用经费 23.08 万元，占 2.78%。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37 万元，占 16.42%；住房保障（类）支出 69.72 万元，占 8.39%；卫生健康支出 31.87 万元，占 3.8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2.66 万元，占 71.35%。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0.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7.5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0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2 万元。变动原因情况今年“三公”经费“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如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拨款则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即可）。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变动原因情况“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情况说明本单位“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情况说明本单位“无”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一是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各科室之间建立了负其责，写作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整体绩效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共涉及资金 830.6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

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